

附件 2:

呈贡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

项目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联系人	吴海涛	联系电话	67474032
存在问题	1.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政府相关文件申请设立,但项目事前没有经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		
整改情况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明市两办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17〕4 号)、呈贡区两办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呈办发〔2017〕9 号)要求申请设立的,今后在做年初预算时,通过局务会议或党组会议对项目进行细致的研究,对项目必要性进行论证,细化绩效指标,做好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绩效指标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确保各项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存在问题	2.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不属于本项目预算内容的支出 呈贡区文旅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项目经费中支出的“网吧与学校测距费”两笔共计 5,000.00 元不符合专项资金用途。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积极整改。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呈贡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建立健全财务账簿，规范设立总账和明细科目，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存在问题	3.“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实际兑换使用率较低 2021 年度,呈贡区文旅局共计拨付资金 1,095,000.00 元用于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其中:拨付 2021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 595,000.00 元;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昆明市“旅游革命”奖励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21〕94 号)要求拨付昆明市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经费 500,000.00 元。实际兑换使用 559,863.90 元，使用兑换 51.13%，结余未兑换 550,304.55 元，其中 2020 年度剩余平台未兑换资金 15,168.45 元,2021 年度剩余平台未兑换资金 535,136.10 元，结余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退回呈贡区文旅局。

	我局年初计划发放 60 万元消费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拨付消费券金额 11 万元、6 月 19 日拨付消费券金额 48.5 万元，共计 59.5 万元到云南品游科技有限公司(消费券发放第三方服务代理公司)，加上 2020 年发放回收资金 1.516845 万元，共计 61.016845 万元(均为公共文化均等化资金)，用于呈贡区文化旅游消费券发
整改情况	放。2021 年 8 月初收到市级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经费 50 万元，于 9 月 16 日拨付到云南品游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呈贡区文化和旅游的实际情况，用市级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经费 50 万元置换出 2021 年计划发放消费券区级公共文化均等化经费 50 万元返还给我局。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呈贡区文化和旅游消费券使用 55.98639 万元，剩余 5.030455 万元。特此说明。今后在发放文旅消费券时将进一步完善发放机制。
存在问题	4.绩效自评不客观 2022 年 3 月呈贡区文旅局开展对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自评报告肯定了 2021 年该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但随附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自评表》自评分数为满分，评价结果不够客观。
整改情况	对于项目绩效自评不客观的问题，我局认真按照自评工作程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反映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在做项目绩效自评时，严格按照绩效指标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存在问题	5. 监管考核制度不完善 呈贡区文旅局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参与企业、商品及服务质量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但未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平台及企业制定完善和可行的监管考核办法,也未根据当年考核结果适时调整下一年度参与企业和服务内容。
整改情况	针对监管考核制度不完善问题,区文化和旅游局已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平台及企业制定完善和可行的监管考核办法,下一次文旅消费券发放时,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对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发放平台、参与企业、商品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同时,根据当年发放及使用结果,及时调整参与企业与服务内容,确保平台、企业以及相关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对照《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后填写。